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[2010]1252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的批复

济南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呈报天桥区及中心城区驻地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的请示》(济政[2010]3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市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及所辖药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

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统筹土地利用，强化《规划》的整体控制作用。

三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；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，稳定数量，提高质量。到 2020 年，全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0310 公顷，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8424 公顷；药山街道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9.1 公顷。

四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，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，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，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，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，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。到 2020 年，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802 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789 公顷以内，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5170 公顷以内；药山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59 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98 公顷以内。

五、在《规划》的指导下，尽快完成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，并将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，切实做到区乡两级规划衔接到位，确保乡级规划质量。

六、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。《规划》是天桥区土地利用管理和管制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辖区内的一切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的要求。制定土地利用计划，审核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预审建设项目用地，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，编制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等，都必须依据《规划》。

你市要责成天桥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。你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批复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有关部门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2010年8月17日印

---

(共印30份)